

彰化縣政府「急難救助申請」標準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	社會處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	承辦人(分機)	梁鴻泉-2238	
業務項目	急難救助申請案審核			
法令依據	社會救助法 21 條、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			
表單文件	項目	名稱	填表人	紙本或電子檔
	1.	彰化縣縣民急難救助申請書	公所	■紙本
	2.	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	公所、縣府	■紙本
	3.	全戶戶籍謄本	申請人	■紙本
	4.	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申請人	■紙本
5.	其他：喪葬收據、在監證明、重病證明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收據、失業證明、低收證明等相關資料		申請人	■紙本
作業步驟	作業程序		作業期限	權責單位
	1. 申請原因： a. 無力殮葬 b. 醫療困難 c. 其它變故致生活陷困 2. 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： a. 檢齊喪葬收據、在監證明、重病證明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收據、低收證明等相關資料 b. 由公所初核，公所先行救助，仍無法紓困，經行政程序核章後轉縣府審核。		3 天	申請人 公所
	3. 本府辦理情形： a. 收到申請案件之公文，附件抽出彙辦（衛生福利部申請案另行轉層辦理）。 b. 進行社福系統之複審審核及撥款作業。（初審為公所審核） c. 經行政程序核章後，至郵局撥款。 d. 發文函知申請人及公所。		3-5 天	縣府
注意事項	以上為符合申請案之流程，不符合者於文到後三天內退還公所。			

彰化縣政府「急難救助申請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